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宜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相關之其他事項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